

## 律/lü 18 | Fanzui cunliu yangqin\_犯罪存留養親

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，而祖父母、高曾同，父母老，七十以上，疾篤廢，應侍，或老或疾，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與獨子無異，有司推問明白，開具所犯罪名，並應侍緣由奏聞，取自上裁。若犯徒、流而祖父母、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，止杖一百，餘罪收贖，存留養親。軍犯准此。

### 條例/tiaoli 1

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，存留一人養親，仍照律奏聞，請旨定奪。

### Extraits du DLCY :

**犯罪存留養親-07** 一，殺人之犯，有秋審應入緩決，應准存留養親者，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，是否獨子，於本內聲明。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，但其親尚在，無人奉侍，不論老疾與否，殺人之犯，皆不准留養。若被殺之人平日遊蕩離鄉，棄親不顧，或因不供養贍，不聽教訓，為父母所擯逐及無姓名籍貫可以關查者，仍准其聲請留養。至擅殺罪人之案，與毆斃平人不同，如有親老應侍，照例聲請，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、是否獨子。

**犯罪存留養親-12** 一，凡死罪及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案，如該犯本有兄弟，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，及本犯身為人後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，概不得以留養聲請。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，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，不可歸宗，及本犯所後之家無可另繼者，仍准其聲請留養。其徒罪人犯兄弟併姪出繼，毋庸令其歸宗，及本犯身為人後，毋庸另繼，概准聲請留養。